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及債務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530,000,000元向承讓人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於同日，轉讓人及承讓人亦與債務人及承讓人之聯繫人各自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於龍珠醫院內成立眼科門診部及於中國深圳羅湖區成立專科醫院進行合作。本公司將出售事項視為實現盈利之良機，同時仍擁有機會於日後透過龍珠醫院及本集團將成立之專科醫院發展本集團產品分銷渠道。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向第三方轉讓人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及債務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人向承讓人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以及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物醫學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和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有關龍珠醫院之概述載於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人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藉以將龍珠醫院發展為使用本集團角膜代替品及皮膚移植相關產品的國家級示範點及培訓中心。

近期，承讓人與本集團接洽，內容有關收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收購之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以及可能合作收購龍珠醫院之76%股權。接洽促成雙方簽署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透過一項框架協議，承讓人及龍珠醫院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龍珠醫院內約3,000平方米之場地，現擬用於成立眼科門診部。根據另一份框架協議，承讓人及其聯繫人之一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約5,000平方米之另一場地，現擬用於成立專門進行皮膚移植及幹細胞移植相關手術之專科醫院。根據兩項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可於該兩個場地各自可供使用之日起首八年內免費租用有關場地。此後，本集團可選擇繼續租賃該等場地，有關租金將參考其後七年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此外，本集團須於租賃期內與承讓人之聯繫人分享專科醫院之49%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後)。各方將於確定場地選址後進一步訂立最終協議。

經考慮龍珠醫院的財務狀況、其將從出售事項獲得之溢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更重要的是框架協議之有利條款(將促使本集團能夠於其將予成立之眼科門診部及專科醫院應用其角膜代替品及皮膚移植相關產品以及相關培訓)，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消除應收債務及抵押組合有關投資風險之良機，同時可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後，透過將於龍珠醫院內成立的眼科門診部及專科醫院獲得本集團產品之分銷渠道。本集團預期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產品之分銷渠道、併購組織工程、幹細胞相關行業之機會及／或其他投資機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之長期發展目標，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相關產品研發；
 - (ii) 承讓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貿易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之公司；及
 - (iii) 債務人，一間綜合醫院，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承讓人及債務人(包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人已同意出售及承讓人已同意收購總額為人民幣1,019,624,181.17元之應收債務以及相關抵押組合（主要包括於債務人之76%股權、於研發中心之全部股權及債務人所擁有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應收債務包括由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向債務人授出之九筆相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逾期）。轉讓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收購鼎峰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應收債務以及相關抵押組合。有關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之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0元。代價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轉讓人收購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支付之金額人民幣520,000,00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其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就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支付之收購價（及該等債務及抵押組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溢價人民幣10,000,000元。

付款： 代價將由承讓人按以下兩個階段向轉讓人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下一個營業日內支付30%按金（人民幣159,000,000元），倘承讓人未能於下文所載截止日期前支付餘下代價，轉讓人可沒收按金；及

- (i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371,000,000元。

倘轉讓人於上述35個營業日期間內以任何方式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轉讓人須退還已收金額並額外向承讓人支付與該等退還金額等價之賠償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轉讓人於承讓人向轉讓人悉數支付代價款項之日將所有完成應交付文件交付予承讓人且所有必要存檔及通告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或發送後，方告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 | | |
|----------|---|-----------------------|
| 「中國農業銀行」 | 指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國貿支行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營業日」 | 指 | 除中國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 |
| 「應收債務」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債務人結欠轉讓人之總額人民幣1,019,624,181.17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442,236,234.25元及利息人民幣577,387,946.92元，即中國銀行(以本金額人民幣329,981,583.98元)及中國農業銀行(以本金總額人民幣112,254,650.27元)最初向債務人提供之合共九筆相關銀行貸款 |
| 「債務人」或 「龍珠醫院」 | 指 | 深圳龍珠醫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 |
| 「框架協議」 | 指 | 轉讓人及承讓人與龍珠醫院及承讓人之聯繫人各自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就於龍珠醫院內成立眼科門診部及於中國深圳羅湖區成立專科醫院進行合作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 | |
|--------|---|--|
| 「該地塊」 | 指 | 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之地塊，面積為 50,000.15 平方米並為龍珠醫院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研發中心」 | 指 | 深圳龍珠醫療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腦瘤學、心臟病學、神經科學、影像學的研究；放射技術及影像技術軟件的開發以及醫療設備的研發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轉讓人、承讓人及債務人就讓渡應收債務及相關抵押組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 「抵押組合」 | 指 | 為獲取應收債務之九筆相關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及抵押，主要包括 (i) 龍珠醫院兩名股東於龍珠醫院 76% 股權之抵押及該兩名股東於研發中心的全部股權之抵押；(ii) 研發中心產生之全部收益之每月保證金存款；(iii) 有關該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及 (iv) 研發中心及三名其他人士提供之多項擔保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人」 | 指 | 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讓人」 指 深圳市合正滙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